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拓展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的业务体系，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黄泽伟（或称“乙方”）、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灵投资”或“丙方”）合作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英唐创泰”或“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英唐智控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100 万元出资，占英唐创泰总注册资本的 51%。

2、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重大决策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公司近 12 个月对外投资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黄泽伟、哲灵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深圳签署《关于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3、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二、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出资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707489

法定代表人：胡庆周

注册资本：106952.6426 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智能控制产品软硬件、数码电子产品软硬件、光机电一体化产品软硬件、无线电子产品软硬件、汽车电子软硬件、数字电视机顶盒软硬件、卫星电视接收设备软硬件、电气自动化设备软硬件、自动化软硬件系统及工程、电脑产品软硬件、电子音像设备的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仪表及设备的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智能控制产品、数码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无线电子产品、数字电视机顶盒、卫星电视接收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生产场地另设）

（2）黄泽伟，男，身份证号码 4452241984\*\*\*\*\*，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

黄泽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40300661019702U

法定代表人：徐泽林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诺德中心 3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与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2、拟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实际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名称：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东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勇斌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的销售；互联网技术服务；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购销（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 3 出资方式

英唐智控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100 万元出资，占总注册资本的 51%。

### 4、出资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注册资本比例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
黄泽伟	3,900	39%
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

以上信息最终以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时的信息为准。

##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总经理担任并行使相关职权。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由法定代表人担任执行董事。

标的公司总经理由黄泽伟担任，全权负责公司的统筹、业务拓展等工作，行使标的公司日常管理职权。

标的公司接受甲方的管理，但享有相对独立的自主经营权，由乙方负责。甲方持股期间，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均应与甲方保持一致。

甲方持股期间，标的公司的印鉴将由甲方保管，档案资料仍由标的公司自行保管。

2、因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由各方均担。

3、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乙方承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标的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它业务经营活动；承诺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被收购后 2 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违反上

述承诺视为违约，所得归标的公司所有，并承担标的公司因此引发的损失。

乙方承诺，乙方不得在除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关联公司以外的公司担任高管，在标的公司的任职期限不少于 48 个月，并尽可能为标的公司创造最佳业绩。

4、各方均需对本合作协议协商、签订过程及本合作协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中国法律或政府主管机关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

本合作协议任何一方对本合作协议协商、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也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中国法律或政府主管机关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

本合作协议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各方均需承担本合作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各方应当按照中国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与本次交易事宜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合作协议签订后，除本合作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合作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合作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责任，导致本合作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作协议，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本合作协议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股权的部分或全部不能按本合作协议的约定交割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若一方未按照本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的，则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照欠付款项的 1% 向本合作协议守约方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

6、本合作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自首页所示之日起生效。

各方同意，如本合作协议任何条款所约定的权利或义务仅涉及本合作协议的部分主体的，经该等条款所涉及的主体书面签署同意，可对该等条款作出修订，该等条款未涉及的其他主体对此无异议。

本合作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合作协议执行。

一方根本违反本合作协议导致本合作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并且在收到对方要求改正

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 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作协议； 守约方行使终止协议的权利， 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其他权利。

如因不可抗力情形， 导致本合作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 各方可协商解决本合作协议， 如无法解除的， 各方可终止履行。

除本合作协议另有约定外， 各方经协商一致， 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作协议。

7、 合作协议还对陈述、 保证与承诺、 保密及信息披露、 不可抗力及其他等相关条款进行约定。

#### **四、 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1、 设立英唐创泰的主要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实施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横向发展战略的步骤之一， 本次交易有利于丰富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产品线， 加强该业务的宽度， 扩大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不会对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 投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 子公司成立后， 还可能面临运营管理、 内部控制、 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将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明确子公司的经营策略， 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 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 **五、 备查文件**

##### **1、 《关于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0日